

律政司副司长在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走出去」合作发展论坛致辞（只有中文）  
\*\*\*\*\*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今日（五月九日）在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走出去」合作发展论坛：科技引领——规则衔接暨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 2024 年度工作会议致辞：

尊敬的梁震副厅长（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孙太平常委（广州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邝志强会长（香港仲裁师协会会长）、各位嘉宾：

大家早上好。今天我很高兴能够出席由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的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走出去」合作发展论坛暨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 2024 年度工作会议。

今天的论坛以「科技引领——规则衔接」为主题，刚好与律政司上月最新发布的《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行动纲领》中有关规则衔接的工作规划互相呼应，接下来我想简单介绍律政司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的一些具体行动措施。

大湾区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并且拥有「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优势，近年来建设大湾区已经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之一。法治建设是大湾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此，律政司主张推动在大湾区内建立机制、衔接不同的法律制度与规则，并促进区内的法律人才培养和流通，为大湾区提供一个稳定、公平、透明以及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从而提升大湾区的国际竞争力。

特别在规则衔接方面，律政司正积极争取将「港资港法」和「港资港仲裁」的措施的适用范围扩展至整个大湾区，让更多区内的港资企业，当中包括外资在香港成立的企业，在没有「涉外因素」的情况下，可以选用香港的法律作为民商事合同的适用法律以及选择香港作为仲裁地，以增加港资企业在处理跨境争议时的选择，助力大湾区建设市场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粵港澳三地政府一直努力推动制定争议解决服务的统一规范标准，例如：三地政府早于二〇一九年建立了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并已先后在联席会议上通过及发布有关调解方面的《粵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粵港澳大湾区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和《粵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律政司已经在今年三月发布适用于香港的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也推进设立大湾区调解员名册的工作，积极筹划在香港举行大湾区调解员培训课程，让业界可以透过参加课程以符合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的要求。律政司将会继续努力和粵、澳政府携手推动大湾区争议解决服务，包括仲裁，的合作和发展。

还有，律政司亦正致力推动法律科技发展，争取为粵港澳大湾区的民众和企业家建立一套可靠、创新便捷的网上争议解决方案，积极支持大湾区内仲调机构协作，建立及推广大湾区内通用的线上争议解决平台，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我相信律政司《粵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行动纲领》的措施有助推动大湾区的法律和争议解决发展，让区内不同的仲裁和调解机构和业界人士能够各展所长、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互惠共赢。最后，我祝愿今天的合作发展论坛和工作会议圆满成功，也祝各位获益良多，谢谢。

完

2024年5月9日（星期四）